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邵国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20,375.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光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合计人民币3.68亿元购买的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本金及收益，中融信托对于公司发函未予书面回复，对于底层资产未披露具体信息亦未公布兑付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分析客观现状，对上述信

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4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申购了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融沛 2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产品现处于延期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该信托产品剩余本金 3,951.66 万元。公司综合信托计划相关的管理报告、增信保障措施、底层资产项目司法处置情况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75.8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客观现状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董事会敦促公司相关人员加强与各相关方联系，督促中融信托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保留采用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权的权利，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融信托对上述本公司所涉信托产品未公布兑付方案，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前，相关信托产品出现较大的影响回款预测的事项，则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进行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